**國立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11.10.26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系務整體規劃及短中長程發展之需，依本系組織章程設立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本系各組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：

1. 擬定本系短中長程發展目標。

二、規劃及推動工程教育認證。

三、辦理系務評鑑。

四、其他與系務發展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列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行，修正時亦同。